



七、票据法律制度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商业汇票的基本概念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承兑。
-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解释】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将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2、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1)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解释】商业汇票的持票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 付款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



七、票据法律制度

(2) 追索权的消灭时效

①持票人对“**汇票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算。

②汇票的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首次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6个月**，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算。

③汇票的被追索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3个月**，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算。



七、票据法律制度

4、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七、票据法律制度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七、票据法律制度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本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 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七、票据法律制度

【总结】3个“过期”

(1) 未在提示承兑期内提示承兑，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2) 未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3) 未在票据时效内提示付款，丧失票据权利，但债权不丧失。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2】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汇票（7项）	本票（6项）	支票（6项）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承诺）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七、票据法律制度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票据	事项	法律视为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没有付款人）。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七、票据法律制度

【注意】关于“付款日期”：

(1) 商业汇票付款日期的记载方式，分为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四种类型。

(2)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年。（2025年新增）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3】商业汇票的背书

1、背书行为的实质要件

背书人必须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被背书人才取得票据权利。

2、背书行为的形式要件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背书人、被背书人的签章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背书日期

【注意】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七、票据法律制度

(3) 可以补记的事项：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票据法律制度

3、附条件的背书：背书有效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但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4、任意记载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票据法律制度

5、票据权利的买卖

(1) 如果票据授受的原因是“**票据权利买卖**”，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将导致相应的票据行为无效。

(2) 虽然未以真实交易关系作为票据原因关系的出票行为（或者背书行为）无效，收款人（或者被背书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但是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他人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时，受让人可能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票据权利。



七、票据法律制度

6、质押背书

(1)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除了出质人签章之外，必须在汇票上记载“**质押**”（或者“设质”、“担保”）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2) 经质押背书，被背书人即取得“**票据质权**”（而非票据权利），票据质权人有权“以相当于票据权利人的地位”行使票据权利，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3) 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并不享有对票据权利的“处分权”。因此，票据质权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但是，被背书人可以再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4】商业汇票的承兑

1、附条件的承兑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七、票据法律制度

2、承兑的法律效力

(1) 承兑人是汇票上的主债务人，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

(2)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3)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向持票人付款。

(4) 持票人即使未按期提示付款或者依法取证，也不丧失对承兑人的追索权。